

李少伟 王延川 著

现代民法文化 与中国民法法典化

第二版

Modern Civil Law Culture and Codification
of China Civil Law

CIVIL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李少伟 王延川 著

现代民法文化 与中国民法法典化

第二版

**Modern Civil Law Culture and Codification
of China Civil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民法文化与中国民法法典化 / 李少伟, 王延川
著. -- 2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796 - 3

I. ①现… II. ①李… ②王… III. ①民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2807 号

现代民法文化与中国民法法典化(第二版)

XIANDAI MINFA WENHUA YU ZHONGGUO MINFA FADIANHUA (DI-ER BAN)

著 者 李少伟 王延川

责任编辑 陈 慧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责任印制 沙 磊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 址 www.lawpress.com.cn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版 本 2018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0 千

开 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4.25

定 价 49.00 元

书 号 ISBN 978 - 7 - 5197 - 2796 - 3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客服 400 - 660 - 6393

销售电话 010 - 83938334/8335(北京) 021 - 62071639 /1636(上海)

029 - 85330678(西安) 023 - 67453036(重庆) 0755 - 83072995(深圳)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修订说明

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我们的专著《现代民法文化与中国民法法典化》于2016年4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作为一部以现代民法文化的价值取向以及我国民法典编纂应当确立的价值基准为主题的研究成果,拙著出版以来,以其研究视角的新颖性、研究内容的丰富性、研究目标的针对性等特点,受到了学界的肯定和读者的好评。

此后,我们的研究工作一直在持续,因为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在传统法律文化中民法文化发育相对不足的国度来说,关于这一课题的研究,显然不能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同时,作为我国未来民法典总则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制定和颁布,也为我们的研究带来了契机、提供了依据,需要我们针对这部法律的相关规定将研究的问题具体化、实证化,表明和阐述我们的学术观点,以期为进一步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推进提供建议和参考。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在保持原书体系结构和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

当然,尽管如此,我们所研究的课题毕竟是一个新的领域,还谈不上理论上的周全和深入,期望获得同仁们的批评、指正。

作者
2018年7月

目 录

绪 论	001
-----------	-----

第一编 文化与法律文化

第一章 文化及其现代价值	013
第一节 文化的含义和特征	013
一、文化范畴的含义	013
二、文化的功能和特征	018
第二节 现代文化的价值意蕴	020
一、价值含义概说	020
二、现代文化的价值	022
第二章 现代文化与现代法律文化	028
第一节 现代文化与现代法律	028
一、文化与法律的关系	028
二、现代文化与现代法的精神	031
三、现代文化与法律的理性化	041
第二节 法律文化及其现代价值	048
一、法律文化概念探析	048
二、现代法律文化的价值	060

第二编 民法文化与民法价值

第三章 民法文化阐释	067
第一节 私法与公法的划分	067
一、私法与公法划分的源起及其内在精神	067
二、公私法划分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构	070
三、“私法公法化”与“公法私法化”	073
四、中国传统法律体系的结构：公私法一体	076
第二节 私法文化及其属性	078
一、私法文化解读	078
二、私法文化的属性	080
第三节 中国传统社会私法文化的缺失	101
一、民法文化缺失的原因分析	101
二、民法文化缺失的制度例举	109
第四章 现代民法文化的价值取向	120
第一节 现代性与民法文化价值	120
一、现代性与现代民法文化	120
二、民法文化价值的意义	121
第二节 个人自由价值	124
一、自由的含义	124
二、自由的分类	126
三、现代民法的价值取向：个人自由	132
第三节 社会正义价值	136
一、正义的含义	136
二、现代民法的价值取向：社会正义	139
第四节 民法文化的价值与民法基本原则的关系	147
一、民法价值是民法基本原则之内在精神和灵魂	148
二、民法基本原则是民法价值的具体体现	150
三、个人自由在民法原则中的体现	151

四、社会正义价值在民法原则中的体现	153
第五节 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的统一	156
一、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统一价值与现代性价值	157
二、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统一价值与现代经济结构的关系	158
三、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统一价值与传统和后现代法律价值 之比较	160
四、个人自由和社会正义统一价值与市民社会	161

第三编 民法的转型与制度变迁

第五章 抽象人格与具体人格	172
第一节 人格与权利能力之辨	172
一、人格与权利能力的混同	172
二、人格与权利能力区分的意义	173
第二节 现代性与人格概念的彰显	174
一、人的特殊性与古代法律	175
二、法律的改进	176
三、现代性与人格概念的形成	178
第三节 抽象人格与个人自由	179
一、宗教的促进	179
二、形式平等预设	180
三、自由人格	182
四、强而智的人：“经济人”理论	183
第四节 具体人格与社会正义	186
一、抽象人格的特殊化趋势	186
二、实质平等的追求	187
三、愚而弱的人：对“经济人”理论的批判	189
四、具体人格的表现	190
第六章 所有权：自由与限制的演进	194
第一节 绝对所有权与个人自由	194

一、所有权的语源	194
二、绝对所有权的诞生	196
三、绝对所有权的解释及其功能	197
四、所有权在 19 世纪的变化	202
第二节 相对所有权与社会正义	205
一、相对所有权的解释	205
二、相对所有权的表现	206
三、所有权的社会化	207
第三节 自由所有权的“衰落”	210
一、所有权的内涵:从权利到义务	210
二、国家所有权的崛起	211
第七章 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	214
第一节 契约自由及其制度体现	214
一、契约自由的意义	214
二、契约自由的正当性	215
三、契约自由的表现	217
第二节 契约正义的产生及表现	222
一、对契约自由的反思	222
二、契约正义的解读	224
三、契约正义的原则表现:诚实信用	226
四、契约正义的具体表现	232
第八章 过错责任及其修正	237
第一节 过错责任与个人自由	238
一、过错责任的意义	238
二、过错责任的机理	242
三、过错责任的客观化	244
第二节 无过错责任与社会正义	248
一、无过错责任的意义	248
二、无过错责任的理论基础:危险责任	253
三、无过错责任的机能	255

第三节 侵权救济的新发展与侵权行为法的危机	262
一、从救济到预防	262
二、对侵权救济的超越:责任保险	263
三、结语	265

第四编 民法法典化的价值基准与立法模式

第九章 中国民法法典化的价值基准	269
第一节 民法法典化释义	269
一、民法法典化概说	269
二、民法法典化的意义	273
第二节 民法法典化与民法价值的实现	277
一、民法价值是民法法典化的灵魂	277
二、民法价值演变与民法典的整合与分解	282
三、民法规范扩张与民法再法典化	285
四、民事习惯:民事立法不足的补充	289
五、正确对待继承和移植的关系	292
第三节 我国民法典的价值基准确立	295
一、现代私法价值对民法法典化的启示	295
二、我国民法典应确立的价值基准要素	301
第十章 中国民法典的立法模式选择	308
第一节 理论支撑:概念法学	308
一、概念法学之概念分析	308
二、概念法学的特点	310
三、概念法学的不足——以决议性质为例	312
四、中国民法典的制定与概念法学	320
第二节 立法技术:潘德克顿模式	323
一、潘德克顿立法模式及其运用	323
二、潘德克顿立法模式的特质及功能	326
三、潘德克顿立法模式的当代价值	330

第三节 我国民法典在立法模式上的选择	334
一、我国民法典立法模式的争议及其实质	334
二、我国民法典立法模式的现实选择	336
第四节 民法典的制度构造	339
一、民法典结构取舍的争议	339
二、民法典制度取舍的争议	343
三、民法典构造的基本构想	358
四、结语	358
参考文献	360

绪 论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该决定第二部分“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的第四点“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中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部分明确讲到要“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这是以中共中央决定的形式,明确要编纂民法典。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因此,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最为关键的就是民法典的编纂。

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推行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90年代初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和依法治国方略以来,非常重视民事立法,制定了大量的民事法律。民事立法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制定一部既符合中国国情又反映世界各国民事立法的共通性和先进性的现代民法典。这项工作从21世纪初开始就在进行,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和一些标志性的成果。

中国制定民法典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03年清朝政府所进行的法律改革。2011年制订了《大清民律草案》,随后因辛亥革命,清朝政府覆亡,这部法律并未付诸实施。在此之后,当时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起草民法典,从1929年至1930年,先后公布了民法典的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各编,编纂形成了《中华民国民法典》。这部法典的诞生,标志着中华法系已经完成了向西方以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为代表的民法概念、原则及体系的转型。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随之废除了该法典,原《中华民国民法典》仅在中国台湾地区施行。^[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1949年成立至今共组织了四次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第一次是在1954年至1957年,第二次是在1962年至1964年。这两次起草

[1] 陈华彬:《中国制定民法典的若干问题》,载《法律科学》2003年第5期。

工作都因当时的政治运动的影响而中止或停滞。

1979 年开始进行第三次民法典的起草,但在起草过程中又考虑到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制定一部完整而成熟的民法典的条件并不成熟,因此只制定了民事单行法,诸如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等。此后,又考虑到虽然有了一些民事单行法,但涉及民事生活的共通性事项需要加以规定,因此于 1986 年 4 月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这部法律一直发挥着民事基本法的作用。

1992 年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1999 年废除了原来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颁布了统一《合同法》。随后开始了第四次《民法典》的研究和起草工作,先后形成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的,也是官方起草的《民法典》建议草案和专家、学者起草的几个非官方的《民法典》建议草案。其中,官方的草案于 2002 年 12 月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其后,按照立法机关的安排,将民事立法的重点放在了《物权法》和《侵权责任法》的制定上面,并先后于 2007 年 3 月颁布了《物权法》、2009 年 12 月颁布了《侵权责任法》。到此为止,我国民事法律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以《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继承法》《婚姻法》《收养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单行法为补充的民事法律体系。

这样的法律格局的主要问题是缺乏体系性和逻辑性,不同法律中的相关规则缺乏协调性,甚至会产生矛盾冲突,不便于法官理解和适用,不利于解决法律问题。中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虽然以前进行过几次民法典的制定工作,但终未成功,至今没有一部民法典,这也是我国要制定民法典的原因之一。

从 21 世纪初开始,立法机关将民法典的制定列入立法规划,并且进行了上述起草工作,可以说是第四次起草民法典。这次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所启动和正在进行的民法典编纂工作,应该说是新中国第五次民法典的起草和制定工作。

作为民法典编纂的第一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获得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按照立法机关的“两步走”思路,第二步的工作是编纂民法典各分编,计划拟于 2018 年上半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 2020 年 3 月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

大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民法在学界被称作“万法之母”,是民事、经济领域的“人权宪章”。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民法典的地位仅次于宪法。我国编纂民法典,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整个社会高度关注、充满期待。对于编纂民法典的意义,学者们也从不同的角度予以阐释,比如是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需要,是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是推行民主政治、建设法治国家的需要,是克服民事立法碎片化的需要等。可见,民法典的编纂及其施行,对于推进我国经济、社会、政治乃至文化的发展、进步都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民法典要发挥上述作用,就需要编纂一部好的或者理想的民法典。这意味着,法典的编纂不仅是一个规则设计、制度建构的过程,而且是一个价值诉求的确立及其在规则、制度中的体现和坐实的过程。就是说,民法典的编纂,既要注重工具理性,更要重视价值理性。梁慧星教授就曾讲到:“一个现代法制国家的民事法律中,民法典是绕不过去的。因为,民法典不仅是一部法律,它还包括很多价值取向、基本社会理念、基本法律精神和基本原则等,对整个民族和国家起到指引和教育的作用。”〔2〕

因此,围绕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对法典所应体现、蕴含的价值取向问题的研究也是绕不过去的。而谈到价值,又必然涉及文化,因为价值是文化的核心,不同的价值取向塑造了不同的文化品格。法律文化的核心是法律的价值取向,民法文化的核心也是其价值取向。说到底,我们需要重视的是研究现代民法文化的价值取向、价值诉求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如果不能得到解决,我国民法典所应包含、体现的“价值取向、基本社会理念、基本法律精神和基本原则”等问题就不能得到解决,所编纂的民法典就未必是一部好的、理想的民法典,“对整个民族和国家起到指引和教育的作用”的目标也未必能够得到实现。

可见,民法典的编纂是一项浩瀚工程,它绝不仅仅是规则、制度的排列组合那样简单,它更需要的是探究和确立可以成为我国民法典的规则设计、制度建构根据的价值取向、基本精神。而对这个问题的探究,又必然逻辑地涉及民法文化或者私法文化的研究。

卢梭在其所著《社会契约论》中写道:“在三种法律(政治法、民法、刑

〔2〕 梁慧星:《绝不放弃制定民法典》,载中国社会科学网:<http://www.cssn.cn/z>,2015年2月3日访问。

法——引者注)之外,还要加上一个第四种,而且是一切之中最重要的一种;这种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力量;当其他的法律衰老或消亡的时候,它可以复活那些法律或代替那些法律,它可以保持一个民族的创制精神,而且可以不知不觉地以习惯的力量代替权威的力量。我说的就是风尚、习俗,而尤其是舆论;这个方面是我们的政治家所不认识的,但是其他一切方面的成功都是系于此。”^{〔3〕}卢梭在这里所说的风尚、习俗、舆论,其实就是法律文化的表现形式。可见,文化因素对于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文化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有力量,之所以有力量是因为它并不表现为某种思想或理论,而是一个民族全体成员的集体无意识或集体意向。因此,研究法律问题,便不能仅仅停留在法律自身,而应当跳出法律,即所谓“求本真于法外”。而在此当中,对法律的文化背景、文化意蕴,对法律文化的研究则显得尤为重要。

文化作为人的本质、类的特性,是与人联系在一起的,是同自然界、动物界相区别的一种独特存在或社会现象。恩格斯说:“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4〕}因此,对于人类社会现象,包括法律现象的研究,便不可脱离文化这一大背景,而应将其放置在文化的视野或语境之下加以认识。

文化可以说是一种生活方式,是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一种模式,其功能在于实现人与人交往过程中的共存问题。人类要实现共存,一方面涉及社会价值观的问题,另一方面也涉及社会实践的问题。只有价值观与社会实践统一才可以营造一个正义的社会,而文化就是一个价值观与社会实践的桥梁,在文化的统率下,正义社会才会得以实现。在实现正义社会的过程中,法律则是最为重要的文化因素。

法律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法律文化是文化体系或整体中的一个部分,文化和法律文化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部分的性质由整体决定,法律文化的性质是由文化结构体系决定的,有什么样的文化模式就有什么样的法律文化。文化是一内在的普遍意义系统或“意义之网”,法律文化是这一“意义之网”的显现和具体化。正是因为法律与文化呈现为这样一种关系,因此研究法律

〔3〕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73页。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3~154页。

就应将其看作一种文化现象,置于文化的大视野之中。还应看到的是,文化的核心是价值,现代文化的价值意蕴决定现代法律文化的价值诉求,而现代法律制度的建构又是在制度层面对现代法律文化的价值诉求的体现和坐实,如此法律制度才能够被赋予现代性。

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的区别在于:传统文化是以群体和非理性为本位和核心的,而现代文化是以个人和理性及其结合为本位和核心的。传统文化以维护群体利益为目的,这种群体往往是马克思所批判的“虚假的集体”,更有甚者则将此“虚假的集体”人格化为最高统治者个人。因此,作为文化一部分的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在为文化的本位即群体服务时,便转化为为最高统治者个人服务,于是,权大于法、法乃帝王之具的局面就势所必然地出现了。因此,在传统文化基础上只能产生传统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不可能产生现代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在我国,要真正实现依法治国,建立现代法治国家,构建现代法律制度,就必须以现代文化及其法律文化为前提和基础。这个文化基础就是以个人和理性为本位的文化形态。现代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不过是这一文化在法律领域的对象化和具体化而已。现代法律文化中的价值诉求、基本原则、制度规范等,归根结底都源自个人和理性这个文化内核或价值基点,否则,现代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无从理解、无以建立。

在法律文化体系中,私法文化显得尤为重要,而其中的民法文化最能体现生存与生活的真谛。以民法为主要构成内容的私法是市民社会的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其制度体系涉及对社会成员基本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确认和保护,涉及对市场交易的基本规则和秩序的确立与维护,涉及法治国家和民主政治建立的基础问题。因此,关注我国的现代法治建设,研究现代法律和法律文化,就应尤其重视对民法文化的研究。现代民法文化集中体现了现代法律文化的精神,即重视个体人格及其行为的自由与权利的保障,追求既注重个人自由又兼顾社会正义的价值目标。民法中蕴含了现代文化的真谛,与现代文化的价值意蕴最为契合。

我国传统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政治上推行集权专制,以及轻视私人利益和权利等原因,形成了与现代文化的价值追求判然有别、大异其趣的文化传统。在这样的文化土壤之中,不可能生长出与现代文化的诉求相契合的现代法律文化,更不可能形成以张扬个人自由为根本价值、以确认和维护私权为基本目标的现代私法文化。在这样的传统文化基础之上,要建立现代文化和现代法律文化几乎是不可能的。只有在反思、检讨和扬弃传统文

化,借鉴、吸收现代文化和现代法律文化的精神实质、价值内核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培育和建立现代文化和现代法律文化。而在这一过程中,对现代私法文化的研究与借鉴则显得最为重要。因为如前所述,私法是整个法律的基础,私法文化也是整个法律文化的基础。这不仅是因为私法在整个社会的规范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对于社会关系发挥着基本调整作用,更是因为现代私法及其文化中所蕴含的价值取向和根本精神本身就构成了现代法律及其文化的基础,而且其与整体的现代文化的价值诉求也是相契合的。因此,研究现代私法文化,其实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是对现代法律文化的基础的研究,而贯穿其中的根本精神依然是现代文化的精神。

当今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民主政治的推行和法治建设的深入,对现代法律文化与法律制度的关注和重视前所未有。与之相应,私法即民商事法律制度体系的建立也日益受到重视,我国迎来了民商事立法的繁荣时期。围绕各种民商事法律制度的构建,尤其是我国民法典的编纂,立法和司法机关、法学界以及社会各界均表达了良好的愿望,但同时亦呈现出诸多的观点分歧。分歧的缘由自有多种,其中最为根本者则在于对我国私法制度的文化意蕴、价值取向未必形成一致的观念态度。当一种法律制度的建立缺乏相应的文化价值观念作为导向和支持时,就会陷入迷茫,对制度本身的评价也会失去价值尺度。对中国这样一个缺乏近现代意义的法律文化传统尤其是私法文化传统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因此,对私法文化、私法价值的研究就更具有根本性意义。

但是,笔者作为一名长期从事民商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学者,在民商法学界甚至在整个法学界看到的却是另外一种景象:学者们的研究更多关注的是制度、规则,而少有人关注制度、规则后面的文化意蕴和价值理念。法律究竟要体现什么,要达到什么目的?法律的文化内涵应当是什么,通过法律的施行又要向社会传达什么样的文化信息?如何发挥法律的引导和教育功能,培育社会大众的现代文化观念?这些根本性的问题除了在法理学中有所涉及外,在部门法的研究中基本无人问津。这样就造成了部门法学研究中的就制度谈制度、就规则谈规则的僵硬局面。就法学研究中盛行的比较法研究方法而言,也停留在制度和规则层面,鲜有人揭示制度和规则后面的法律精神,所谓比较大体上是一种缺乏文化价值尺度的比较。人类社会发展到现代社会的文化和文明成果,少有法学研究者关注,而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的成果未必能进入法学研究者的视野,成为法学理论的思想养料,进而也很难为法律

制度所吸收。法学研究的这种状况不仅制约着法学理论,特别是部门法理论的研究水平,而且势必会对我国法律制度的构建,尤其对现代法律制度的构建造成不利影响。当下,在笔者看来,民商法理论的研究就存在这种问题。

私法的源头在罗马法。据学者考证,古罗马私法在形成时期就深受古希腊哲学的影响。私法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总是紧随人类文化与文明发展的步伐,反映时代精神。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民法典的《法国民法典》就是例证,它充分反映了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成果,将平等、自由、权利等观念形态的东西以法律制度的形式予以确认,进而加以维护。可以这样说,站在历史的角度来看,从启蒙运动到工业革命,西方社会的每一次进步不仅是观念的、政治的、经济的进步,而且是法律的进步。因为这种进步、发展所带来的时代精神、文化价值观念已融入法律制度之中,或者塑造了某一时代的法律,赋予法律以时代性。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被赋予时代精神的法律又以国家法律制度的形式确定了这种时代精神,使时代精神转化为一种法律制度,并通过该法律制度及其施行而引导人、教育人,规范人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进而推动社会的进步。而反观我国,传统社会的状况已如上述,我们未曾经历过西方社会的文化改革和观念革命,私法所应当包含的价值意蕴在我们的传统中难觅踪迹。在这样一种文化背景之下,如果再置现代私法文化于不顾,在我国传统文化的土壤之上要建立起现代私法制度体系,似乎有些勉为其难。即便是通过借鉴、移植的方式建立了,也是缺乏灵魂的。

缘于上述基本认识或逻辑思路,笔者认为,研究我国现代私法制度的构建问题,不能仅仅停留在单纯的制度层面,只在工具理性上下工夫,忽视价值理性这一根本问题,而应该将其放置在整个现代文化、现代法律文化、现代私法文化的背景之下,探寻与现代文化价值取向相一致的现代法律文化以及现代私法文化的价值诉求,为我国私法制度的构建确立价值基准。在此基础上,通过合理、科学的立法技术的运用,依照现代私法的价值基准构造我国的民商事法律制度,即私法制度,使现代私法的价值理念在我国的私法制度中得以体现和落实,如此的私法制度才具有现代性。

本书的研究总体上是按照由抽象到具体,由文化价值到法律文化价值再到私法文化价值的逻辑思路展开的。试图通过对于文化和现代文化问题的探讨,展示现代文化的价值意蕴,为现代法律文化及其价值的研究提供逻辑前提。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其与文化的关系、现代文化对于现代